

片段一（第1组）

总 引

坎特伯雷故事由此开始

当四月带来阵阵甘美的骤雨
让三月里的干旱湿进根子去，
让浆汁滋润草木一条条叶脉，
凭其催生的力量使百花盛开；
当和风甜美的气息挟着生机 5
吹进树林和原野上的嫩芽里，
年轻的太阳也已进入白羊座，
把白羊座里的一半路程走过；^①
当这大自然拨动小鸟的心灵，
让它们夜里睡觉也睁着眼睛， 10
让它们白天啼唱动听的歌声；
这时候人们也就渴望去朝圣，
游方僧和香客就去异地他乡，
去远方各处知名的神龛圣堂。
英格兰各郡无论是东西南北， 15
人们尤其想去的是坎特伯雷，^②

① 白羊座是太阳经过的黄道星座的第一个（共十二个星座，称黄道十二宫），这一行表明时间已进入4月。

② 坎特伯雷在英格兰东南部的肯特郡，这里的大教堂中安放圣托马斯的遗骸。

HERE BEGINNETH THE TALES OF CANTERBURY AND FIRST THE PROLOGUE THEREOF



THAT Aprille with his shoures soote
The droghte of March hath perced to the roote,
And bathed every veyne in swich licour,
Of which vertu engendred is the flour;
Whan Zephirus eek with his swete breeth
Inspired hath in every holt and beeth

The tendre croppes, and the yonge sonne
Hath in the Ram his halfe cours yronne,
And smale foweles maken melodye,
That slepen al the nyght with open eye,
So priketh hem nature in hir corages;
Thanne longen folk to goon on pilgrimages,
And palmeres for to seken straunge strondes,
To ferne halwes, kowthe in sondry londes;
And specially, from every shires ende
Of Engelond, to Caunterbury they wende,
The hooly blisful martir for to seke,
That hem hath holpen whan that they were
seeke.

BIFIL that in that seson on a day,
In Southwerk at the Tabard as
I lay,
Redy to wenden on my pilgrym-
age
To Caunterbury with ful devout
corage,
At nyght were come into that hostelrye
Wel nyne and twenty in a compaignye,
Of sondry folk, by aventure yfalle
In felaweshipe, and pilgrimes were they alle,
That toward Caunterbury wolden ryde.

去拜谢荣登天堂的殉难圣徒，^①
因为人们有病时他给予救助。

就是在这个时节中的某一天，
我正住在萨瑟克的泰巴旅店，^② 20
满心虔敬地准备着登上旅程，
专诚去坎特伯雷大教堂朝圣。
在那天傍晚有二十九位旅客
来到这客店，他们形形色色，
全都是碰巧在路上萍水相逢， 25
现在结了伴跨着坐骑去朝圣，
而坎特伯雷就是要去的地方。
旅店的客房和马厩相当宽敞，
我们个个都安顿得十分舒适。
总之，当太阳从地平线上消失， 30
我已同他们每个人做了交谈，
很快就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员。
大家约定了来日上路要起早，
而路上的情形，下面我会说到。

既然现在正好有机会和时间， 35
那么在进一步讲述故事之前，
我觉得比较合情合理的做法
是根据我对他们各人的观察，
把我看到的情况全告诉你们：
他们是什么人，属于哪个阶层； 40

① 这圣徒指圣托马斯·贝克特。他1118年生于伦敦，曾任枢密大臣和坎特伯雷大主教，因反对亨利二世控制教会事务，于1170年12月29日遇刺身亡，1173年被尊为圣徒。T. S. 艾略特的诗剧《教堂里的谋杀案》写的就是他遇刺的事。

② 萨瑟克现为大伦敦内自治市。泰巴是音译，意为短外衣，即该店招上画的纹章。泰巴旅店是英国最古老旅店之一，在泰晤士河南岸，1676年毁于火灾，重建后，于1866年收归公有，不久即毁。现在原址建有酒吧。

还要讲一讲他们穿什么服装。
现在我就从一位骑士开始讲。

这位骑士是受敬重的男子汉，
从他一开始骑上马闯荡人间，
就热爱骑士精神和荣誉正义，
就讲究慷慨豁达与温文有礼。
他为其主公立下了赫赫战功，
天南地北的征伐中有他行踪，
在基督教世界或在异教之邦，
都因为智勇双全而广受颂扬。
攻下亚历山大城就有他在场。^①
他在普鲁士的多次庆功宴上，
比各国骑士优先，坐上荣誉席；
他在立陶宛、俄罗斯频繁出击，
没一位基督教骑士比得上他。
围攻阿尔赫西拉斯他也参加，^②
又曾驰骋在柏尔玛利亚作战。^③
把阿亚斯和把阿塔利亚攻占，^④
有他一份功劳；在地中海上
他是多次随大军出航的猛将。
他曾十五次投入殊死的战斗，
又为我们的信仰，三次把敌手
杀死在特莱姆森的比武场上。^⑤

① 亚历山大城是埃及重要城市，在尼罗河三角洲西缘。这次攻城发生在1365年。在51到66行中提到的这些地方，14世纪的英国武士都曾投入战斗。

② 阿尔赫西拉斯为西班牙海港，当时属摩尔人的格拉纳达王国，此战发生在1344年。

③ 柏尔玛利亚为古城名，在现今摩洛哥境内，又称本玛瑞印。

④ 阿亚斯又名Lyceys，在现今土耳其境内，这里讲的战事发生在1367年。阿塔利亚古名Satalye，也在现今的土耳其，这战事发生在1361年。

⑤ 特莱姆森现为阿尔及利亚西北部一省，北临地中海，西接摩洛哥。

他一度侍奉帕拉希亚的君王，^①
 在那段时间我们这英勇骑士 65
 征讨土耳其异教徒的另一支；
 而赢得最高荣誉的总归是他。
 虽然他忠诚勇敢却世事洞达，
 举止的谦和简直就像是姑娘；
 一生中无论遇到怎样的对方， 70
 他从来都不曾说过一句粗话。
 这骑士真是忠贞完美又高雅。
 现在我告诉你们他那副装备：
 他骑着骏马，衣着并不华美；
 身上那一袭粗布的无袖长衣^② 75
 被他的锁子甲磨得满是锈迹；
 因为他是远征后刚刚才归来，
 随即便上路来参加这次朝拜。

他随行的活跃扈从是他公子，
 这位正在恋爱的三角旗爵士^③ 80
 有一头像是火钳烫出的髻发。
 依我看来他年纪在二十上下；
 个子不大不小同常人差不多，
 但孔武有力而且出奇地灵活。
 他曾经随同骑士团远征各地， 85
 到过佛兰德斯、阿图瓦、皮卡第，^④
 时间虽然不长，表现却不坏，

① 帕拉希亚为古国名，在现今土耳其境内。

② 这衣服本来是穿在锁子甲里面的。

③ 这是英国勋位最低的爵士，只能用三角旗，战斗中在方旗爵士率领下作战。

④ 佛兰德斯—译佛兰德，为中世纪时公国，在低地国家西南部，即如今法国、比利时、荷兰接壤的地区。阿图瓦为法国北部一古省名。皮卡第是法国北部一地区。这里说到的远征在1383年。事实上，这次战事因劫掠事件而名声不佳。

为的是博取他心上人的青睐。

他的绣花衣裳像牧草地一片，

满是白花和红花，新鲜又娇艳。

90

整天里他不是唱歌就是吹笛，

就像五月天充满了青春朝气。

他袍子很短，袖子又肥又大。

他精于骑术，很会驾驭胯下马。

他能文能诗，能作曲又能跳舞，

95

除了绘画，还善于骑马去比武。

炽热的爱火夜晚在他心中烧，

使他的睡觉就像夜莺那样少。^①

他谦逊有礼乐于帮人家一手，

到了餐桌上总为他父亲切肉。

100

骑士带着乡勇当跟班，这一趟

没多带仆从，他就爱这样闯荡。

乡勇的外衣、兜帽全是绿色，

腰带下有一筒利箭稳稳挂着；^②

箭镞亮亮闪闪，箭羽是孔雀毛，

105

做得很讲究，不大会偏离目标，

因为这乡勇擅长调理箭和弓，

而一张硬弓也正握在他手中。

他面色黝黑，短发盖在头四周，

论林中狩猎，他可是一把好手。

110

他的手臂上套着漂亮的护腕，

身子的一旁挂着小盾牌和剑，

另一旁则是寒光闪闪的匕首，

① 据说夜莺在交尾季节整夜啼鸣，所以传统上把恋爱中的人同它联系起来。

② 给骑士父子当差的乡勇是有武艺的自由农，可能有自己的小块土地，地位高于一般仆从，主要工作是护林和看守猎场（所以衣帽是绿色）以防偷猎。这种乡勇颇受尊重，因为在同法国的百年战争中以善用长弓而闻名。

这刀制作精良，锋利得像矛头。

他一只号角挂在绿色肩带上，

115

胸前闪着克里斯托弗银像章，^①

他原是护林人，我想猜得不错。

这是一位女修道院院长嬷嬷，

她浅浅的笑容恬静而又纯真；

她发的狠誓只是“圣罗伊作证”；^②

120

而大家都把她叫作蔷薇女士。

礼拜时，她的圣歌好听又别致，

那种带着鼻音的歌声太妙啦！

她讲法语很流利也非常优雅，

是从斯特拉特福学来的腔调，^③

125

因为巴黎的法语她从未听到。

她餐桌上的礼仪学得很到家，

既不让食物从她嘴唇间掉下，

手指也从来不会蘸到调味汁；

她小心翼翼把食物送到嘴里，

130

绝不让一点一滴往她胸前掉，

因为讲礼仪是她最大的爱好。

她在用餐时好一派得体举止，

尽管举起了杯子喝过好多次，

杯沿上丝毫没有油腻的唇印，

135

而她上嘴唇总擦得干干净净。

的确，她是风度翩翩的人物，

端庄中透出亲切，看了舒服；

① 克里斯托弗是林中居民的保护神，这护林人出身的乡勇佩戴其像章作为护身符。

② 圣罗伊是法国名称，即时尚守护神圣埃利希乌斯。他原是6世纪末一金银匠的徒弟，后成为珐琅工艺奠基人。据说他曾拒绝发誓，所以他发的誓算不上是誓。

③ 这是指鲍河边的斯特拉特福，该地在伦敦以东两英里，有一座女修道院。当时英国上流社会懂法语，但讲起来常带英国口音。

她着力模仿宫廷中那种气派，
 一举一动都显出高贵的气概，140
 这样就理当受到大家的尊敬。
 要说到那种仁厚温柔的感情，
 她是满腔慈悲，一肚子好心肠。
 只要看到老鼠夹住在捕机上
 死去或流血，她就会满面泪流。145
 她养几条小狗，给它们喂烤肉，
 也喂牛奶或昂贵的精白面包。
 如果这些小狗中有一只死掉
 或挨了人家抽打，她会哭不停；
 因为有一腔柔肠，有一颗善心。150
 她修女的头巾折得恰到好处，
 鼻子匀称，亮如玻璃的灰眼珠，^①
 一张小小的嘴又红艳又娇柔，
 说真的，她还有个白净额头——
 我相信这额头几乎有一拃宽，155
 而她的身高完全如常人一般。
 我还注意到她斗篷做工地道；
 手臂上有一串珊瑚念珠环绕，
 中间有一些绿色的饰珠相隔；^②
 这串念珠上有个金胸针闪烁——160
 上有加王冠标记的A字大写，
 后面是句拉丁语：爱战胜一切。

给她当秘书的修女在她左右，

① 古时西方人认为灰色眼珠最美，而小嘴和宽额头也是传奇中美女的必要条件。

② 饰珠又称祈祷珠，在一串念珠中颗粒较大，通常隔十颗念珠就有一颗。信徒拨弄到这颗大珠，便重复背诵主祷文。这也是天主教徒念诵“玫瑰经”的虔修方式，即反复数算念珠祈祷。

还有另三位教士同她一起走。^①

这是一位十分体面的修道士，165

很有气概，可当小寺院住持；

眼下掌管隐修院的院外产业。

他马厩中既多骏马也爱行猎，^②

骑着马外出时人们就能听到

他马具上的铃铛在风中晃摇，170

他那铃铛的声音清脆又响亮，

同他主持的小教堂钟声相当。

至于圣马乌鲁斯或者圣本笃^③

定下的那些规矩，陈旧又严酷，

他就让陈旧过时的东西淘汰，175

就按当今的时尚过起日子来。

有的条文说打猎者灵魂肮脏，

说修士如果不注意遵守规章，

也就无异于完全脱离修道院，

这就像一条鱼已经同水无缘——180

他认为这种话不值一个牡蛎，

认为那条文不值拔光毛的鸡。

依我说，他这种想法理由充足。

凭什么得在修院里死啃经书？

那样的钻研让他钻研得发疯。185

① 三位教士中的两位可指下面的修道士和托钵修士，否则朝圣者将是三十一人。

② 打猎是贵族的运动，修道士是不应当打猎的，也不应当养马和讲究穿着。

③ 本笃一译本尼迪克特（480？—547？），意大利人，是天主教隐修制度和本笃会的创始人，创办了意大利卡西诺山隐修院。他为修道士制订的守则包括参加体力劳动、在院中隐修等。1964年，教皇保罗六世（1897—1978）宣布其为全欧洲的主保圣人。马乌鲁斯是其弟子，将529年创建的本笃会引入法国。

干吗照圣奥古斯丁的话做人？^①

动手劳作对世人能有什么用？

圣奥古斯丁不妨自己去劳动！

所以这修士自然是骑手猎手，

饲养着同鸟一样飞快的猎狗； 190

他唯一的爱好就是骑上快马

把野兔追猎，为此他不惜代价。^②

我看他袖口镶着灰鼠的毛皮，

那种毛皮的质量全国数第一；

为了在额下扣住他戴的兜帽， 195

那里有个金别针做工很精巧——

别针大的一头还有个同心结。

他谢顶的头颅玻璃那样光洁，

面庞也如此，抹了油显得很亮。

他这位富态的老爷相貌堂堂； 200

明亮的眼睛滴溜溜转得灵活，

就像是锅子底下炉膛里的火；

他皮靴柔软，坐骑非同一般。

这高级教士确实非常地体面；

他绝不苍白，绝非消瘦的饿鬼。 205

烤熟的肥天鹅最合他的口味。

他的坐骑和顺，毛色如栗子。

这是位寻欢作乐的**托钵修士**，^③

特许在一定区域内化缘行乞。

① 这位圣奥古斯丁（？—605/606）指罗马本笃会圣安德烈隐修院院长，也要求修士参加体力劳动。他597年率传教团到英格兰，使当地人皈依基督教，同年任英格兰坎特伯雷首任大主教，又称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

② 野兔是好色的象征，行猎（168行）可有猎艳意，骑马也有双关意。

③ 托钵修道初起时动机很好，修士发誓安于贫穷，放弃个人财产，化缘所得除维持生存，应周济贫民和病家。但到乔叟时代，事情已变质，托钵修士受广泛讽刺和抨击。

他很庄重，四个托钵修士会里，^① 210
没人比他会东扯西拉讲好话。
他先后帮很多年轻女子出嫁，
所有的花费由他掏腰包付账。^②
在教团里面，他是高贵的栋梁，
在他活动的地区，那些小地主 215
喜欢他这个人物并同他相熟，
城里的有钱女人也同样如此；
因为据他自己说，他当忏悔师
比教区里的其他教士更适宜，
因为他得到批准，有这权利。^③ 220
他在听人家忏悔时十分和蔼，
赦免人家罪孽时更令人愉快：
只要他指望能获得捐物捐款，
那么同意人家的悔罪并不难——
因为肯向贫苦的教士团施舍， 225
表明那人已悔罪，该得到宽赦；
谁奉献了，托钵修士就敢发誓，
说他知道，这人对悔罪有认识；
因为许多人心肠很硬不会哭，
尽管罪孽使他们感到很痛苦。 230
所以人们可以不祈祷不哭泣，
但要向托钵修士捐钱做代替。
他的圣带里塞着小刀和别针，
为的是送给年轻的漂亮女人。

① 四个托钵修士会包括多明我会（黑托钵修士）、方济各会（灰托钵修士）、加尔默罗会（白托钵修士）和奥古斯丁修士会（又称奥斯丁修士，也穿黑衣），其中前两种最为人熟知。

② 这一行暗示他早先曾勾引了她们。

③ 托钵修士可以赦免有些重罪，而教区教士则无此权限，需由主教处理。总的来说，对托钵修士的这种授权侵害了当地教区的权利。

他的确有着令人愉快的嗓音，235
 既善于歌唱又弹得一手好琴；
 说到吟诵谣曲，夺标的准是他。
 他颈项洁白，白得就像百合花；^①
 但他强壮得就像角斗士一样。
 他熟悉每个城镇的饭馆酒庄，240
 熟悉客店老板和侍女远胜过
 熟悉女乞丐或者麻风病患者；
 因为他这人值得尊敬，有身份，
 怎能去结识生了麻风病的人？
 这对他这样的人物既不妥当，245
 也不体面；同这些可怜人交往
 不可能给他带来任何的好处。
 但是对于那些粮食商、富裕户——
 总之，在一切能有好处的地方，
 他谦逊有礼，乐于给人家帮忙。^②250
 再也找不出一个人比他更行。
 全教团数他最有乞讨的本领；
 [他付了一笔费用才得到特许，252a
 他的同道才不得进他这区域；]^③252b
 哪怕是寡妇穷得鞋也穿不起，
 但只要他说“太初”向人家致意，^④
 临走前总是要拿几文钱施舍。255
 他的收入比正当收入多得多。
 他能够像小狗那样胡闹一通，

① 此行暗示此人好色。

② 这一句的原文曾用于扈从（见99行）。

③ 这两行在有的版本中不计行数。

④ 托钵修士向人打招呼时，常用《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1章第1节的拉丁文经文的开头部分，汉语意译为“太初有道……”。

而在裁定日他要起很大作用：^①

这时他不像住修道院的修士，

不像穿着陈旧大氅的穷学士，

260

倒像是一位硕士或教皇大人，^②

穿着精纺细织的双幅短斗篷——

圆滚滚的像钟刚出铸模那样。

他咬着舌尖说话，作调拿腔，^③

要让他说出的英语甜美动听；

265

他唱罢歌曲，随即弹起竖琴，

他的双眼在眼眶里忽闪忽闪，

正像星星在一个霜冻的夜晚。

这可敬的托钵修士名叫休柏。

这是商人，胡须半朝右半朝左，^④

270

身穿花布衣，骑在马上很高傲；

头上戴的是佛兰德斯水獭帽，

他的靴子扣得又牢靠又美观。

发表见解时他的神情很庄严，

关心的却是如何能增加利润。

275

他认为应不惜一切代价保证

米德尔堡和奥威尔间的航线。^⑤

他会炒卖外汇，用外币赚钱。^⑥

这可敬的人善于用他那天分，

① 裁定日指在法院外解决纠纷的日子，这时托钵修士常当仲裁者。

② 当时的硕士有很大特权。

③ 也即把s, z等音发成th音，如把sing念成thing。这样发音就像238行中的“颈项洁白”一样，也暗示此人好色。

④ 当时市民中流行这样式，乔叟本人也留这种胡子。

⑤ 米德尔堡是中世纪兴旺的商业城镇，现为南荷兰省省会。奥威尔一译奥韦尔，在奥威尔河口，是英格兰萨福克郡的北海港口。这条羊毛贸易的航线曾受海盗威胁。

⑥ 私下买卖外币在当时是非法的。

没有人知道他还有债务在身；
尽管他又做买卖又向人借债，
但他的言谈举止相当有气派。
不管怎么讲，这的确是个个人物，
但是说实话，他大名我没记住。

280

这里的一位是牛津来的学人，^①
多年来他学习逻辑这门学问。
他的马瘦骨嶙峋像草耙一样，
而他呀我得说丝毫不算肥胖，
恰恰相反，看来消瘦又严肃。
他的短外套早就是经纬毕露，
因为到目前不曾拿到过薪水——

285

290

不够世故就得不到教会职位。^②
他不爱提琴、竖琴或华丽衣服，
宁可在床头放上二十来本书——^③

书中的哲学出自亚里士多德，
书外的封皮做成黑色或红色。
他对哲学或炼金术虽然精通，
但是钱箱里没黄金供他使用；
从亲友那里得到的所有接济，
他已经全部用于学习和书籍。

295

300

对于给他钱、支持他学习的人，
他热心祈祷，祝福他们的灵魂。
他的心思主要都用在学习上，
不是必要的话一个字也不讲，
讲起来正儿八经，提纲挈领，

305

① 这是位学生，以后当教士。

② 当时牛津读书人的出路就是担任教职。

③ 二十本书在当时很可观，大致可值伦敦一栋房子，当然他没那么多书。乔叟本人约有六十本书，甚至比当时牛津、剑桥的一些学院藏书还多——可见乔叟之富裕。

内容丰富精到，又十分生动。
他的讲话总符合道德和道义，
他爱做的事就是施教与学习。

这是审慎又明智的**高级律师**，^①
时常被请去圣保罗教堂议事，^②
在那里也同样显得非同凡响。
他颇有远见，举止庄重大方——
至少看来这样；他语言精练，
凭国王书面任命并赋有全权，
常坐在巡回法庭的法官座上。
他的学识、经验和崇高声望
赢得了许多华贵袍服和赏金。^③
在购置地产上没人比他精明：
买的总是不带限制的所有权，
他的合同不会有失效的危险。
世界上没有人像他那样忙碌，
而看来他比实际上更要忙碌。
从威廉一世以来的每件案例^④
和判决结果都在他心中牢记。
他善于起草契约和法律文件，
没人能从中找到漏洞和缺陷；
每一条法令法规他记得清楚。
他骑在马上，杂色外套很朴素，
腰里系着带条纹的丝绸带子——
关于他穿着，讲到这里为止。

310

315

320

325

330

① 这样的高级律师由国王指定，全英国约二十位，在律师行业中级别最高，常当法官。

② 当时的律师常受邀到这大教堂的门廊里商讨事情。

③ 这种华贵袍服可作为支付形式，国王常以此赏赐臣下。

④ 威廉一世（1028？—1087）为诺曼人，十五岁在其公爵领地执政，1066年渡海打败英王，成为英格兰国王，把朝政交给主教掌握，并任命老友弗兰克为坎特伯雷大主教。

有个平民身份的**地主**陪着他。^①

他胡须白得像雏菊开出的花；

看他的性格气质属于多血质，^②

爱在早上拿面包浸酒一起吃。

他向来的宗旨就是活得开心，

335

因为伊壁鸠鲁的哲学他相信；^③

他所持的观点是，纯粹的欢快

就是完美的幸福，真切又实在。

他家产很大，而他是一家之主，

是家乡一带款待客人的圣徒。

340

他的面包和啤酒质量第一流，

没有谁藏有他那么多的好酒。

在他的家里总备有大量菜肴，

鱼呀肉呀这一类东西真不少——

他家的酒菜多得像雪片一样，

345

各种各样的美味你可以想象。

一年里四个季节不断在改变，

他随之提供不同的午餐晚宴。

他的笼子里养着许多肥鸬鹚，

鱼塘中鲤鱼和狗鱼不计其数。

350

要是酱汁不够味，餐具不齐备，

他家的那个厨师可就得倒霉。

他总把一张餐桌放在大厅里，^④

整天摆满了供人享用的东西。

① 这是乡绅的前身，有较高社会地位。

② 中世纪生理学认为，四种体液对人的健康和性情有决定作用，即血液、黏液、胆汁、忧郁液，形成多血质、黏液质、胆汁质、忧郁质“体质”。多血质意味着体内血液相对其它三种体液居主导地位，这种人的性格乐观、大胆、爽直、友好。

③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4）是古希腊哲学家，据说他主张人生要追求幸福。

④ 餐桌通常在餐后撤掉。

治安法官开庭时他主持法庭，355
又多次出席议会，代表他那郡。
他的腰带白得像早晨的牛奶，
挂有双刃匕首和缎子的钱袋。
他曾当过本郡税务官和郡长，
哪里的平民地主有如此风光！360

一起赶路的，还有**服饰用品商、**
织工、染坊主、织毯师傅和木匠——
他们穿的是制服，特点很明显，
因为是一个重要行会的成员。
他们的用品装点得光鲜别致，365
就连佩刀也不用黄铜来装饰，
而是用白银；那些腰带和钱袋
做工精致又细巧，样样都精彩。
这些生意人看来个个都神气，
坐在行会高座上可以当主席。^①370
这些城里人凭着本事和才智，
当个行会会长或官员很合适。
他们既有足够的财产和收益，
要去这样做，妻子自然乐意；
不去这样做，反要受到埋怨。375
毕竟被称作“夫人”是美妙体验，
尤其节日在教堂中走在前头，
斗篷被恭敬地捧着像是王后。

他们为这次旅行还带着**厨师**，
要他把又香又甜的佐料调制，380
再加上髓骨和姜末把鸡烧煮。
伦敦的酒尝一尝他就能辨出。

① 在当时担任这种职务需要相当的财产。